

证券代码：002423

证券简称：中原特钢

公告编号：2012-023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兴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华公司”），截至2012年3月26日收盘，持有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代码：600031，以下简称“三一重工”）流通A股800万股，占该公司总股本的0.105%，初始投资成本为40.46万元，该股票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2012年1月31日，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授权董事长在2012年度，择机处置兴华公司持有的三一重工股票。

2012年3月27日开盘至2012年3月30日收盘，兴华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出售三一重工股份100万股，出售均价为12.288元/股，累计出售数额占三一重工股份总额的0.013%。

2012年4月18日开盘至2012年4月26日收盘，兴华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出售三一重工股份28万股，出售均价为14.483元/股，累计出售数额占三一重工股份总额的0.004%。

2012年5月3日开盘至2012年5月29日收盘，兴华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出售三一重工股份176万股，出售均价为14.958元/股，累计出售数额占三一重工股份总额的0.023%。

减持后，兴华公司尚持有三一重工股份496万股，占三一重工股份总额的0.065%，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。

二、对公司当期净利润的影响

兴华公司自2012年3月27日至2012年5月29日期间内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出售三一重工股票304万股（占三一重工总股本的0.04%），扣除成本和相关交

易税费后获得的投资收益为4,238.55万元，预计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净利润为3,178.91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11年度）经审计净利润的35.03%。

三、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，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集中资源发展公司主业，从而提高公司整体资产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。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在2012年度，根据公司发展战略、证券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，决定对目前持有的三一重工股票处置的时机与数量。本次出售三一重工股票所获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5月31日